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如何讓政府玩真的

2014.8.22@障礙文化研究室

監督方式



國際監督



國內監督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審查締約國報告



其他機構之參與



一般性意見/報告程序
其他相關活動



個人申訴案件/任擇
議定書

審查締約國報告



初次或定期報告



報告撰寫準則

一般性意見

其他國家的報告，例紐澳瑞典

民間參與/政府提供資料與翻譯

政府能承認多少挑戰與缺失

台灣版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

紐西蘭

澳洲

瑞典



國內監督



民間社會應獲邀且充分參與(公約33III)

協調中心

協調機制

國家人權機
構

國會監
督

法院

協調中心

一組（個）人、機構、部會或兼有之。

人力與財務資源、立法行政或其他方法設立、
常態任命、設於政府最高層級

就政策、法規、計畫與方案對身心障礙者之影
響提供諮詢意見

協調中心

協調不同部會與
層級間的身心障
礙者人權事務

法令政策之修改
與擬定

擬定公約之落實
行動計畫

協調提出國家報
告

資料與統計數據
之蒐集

確保身心障礙者
參與制定政策與
法律

協調機制

協助不同部門或層級之間的相關活動

讓政府內部能互相協調的常設架構

確保地方、區域或全國各層級之合作

建立常態性的民間社會溝通論壇，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之參與

獨立監測機制／國家人權機構



獨立監測機制／國家人權機構



獨立監測機制／國家人權機構



國會監督



國會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直接質詢部長



人事任命案之
審查



對於各種事業之監督



預算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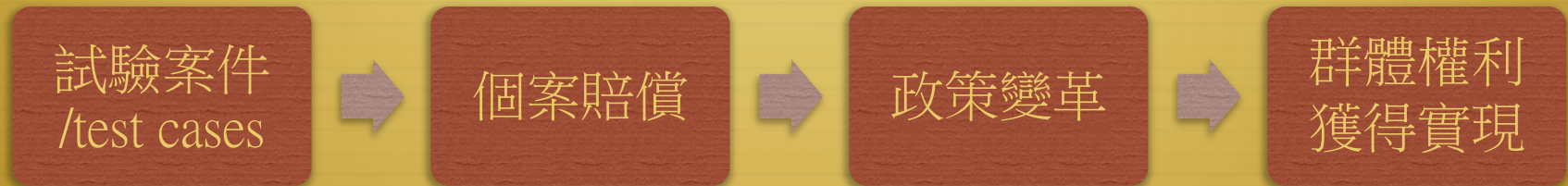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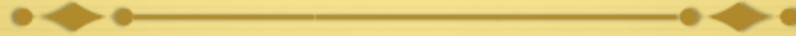
法院

直接適用公約條文

以符合公約的方式解釋國內法令

平等與反歧視原則早已適用

法院



法院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

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

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

訴願、訴訟或其它救濟管道

法院



司法院定期公告適用公約的解釋、
裁判、決議等實務見解之案號與內
容。

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司法院配合
修正法律扶助法。

國內監督

指定國內監督機關/例：德國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從事科學研究、定期會議、訪視機構、
諮詢專家

提供諮詢意見、公布聲明或建議、提出
呼籲、發佈新聞、舉辦活動、提供資訊

國內監督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 ($\geq 1/2$)、政府代表

定期開會

協調、研究、審議、諮詢

國內監督

宣導及教
育訓練

督導政府
落實

權益研究
調查

提出國家
報告

接受申訴/
其他

國內監督

✦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其運作機制應該被定義為公約第33條第1項的政府內部協調中心或是協調機制？

國內監督/ 施行法通過之附帶決議三(3)

建請衛福部為協調中心之一，主管公約在國內落實與本法相關業務

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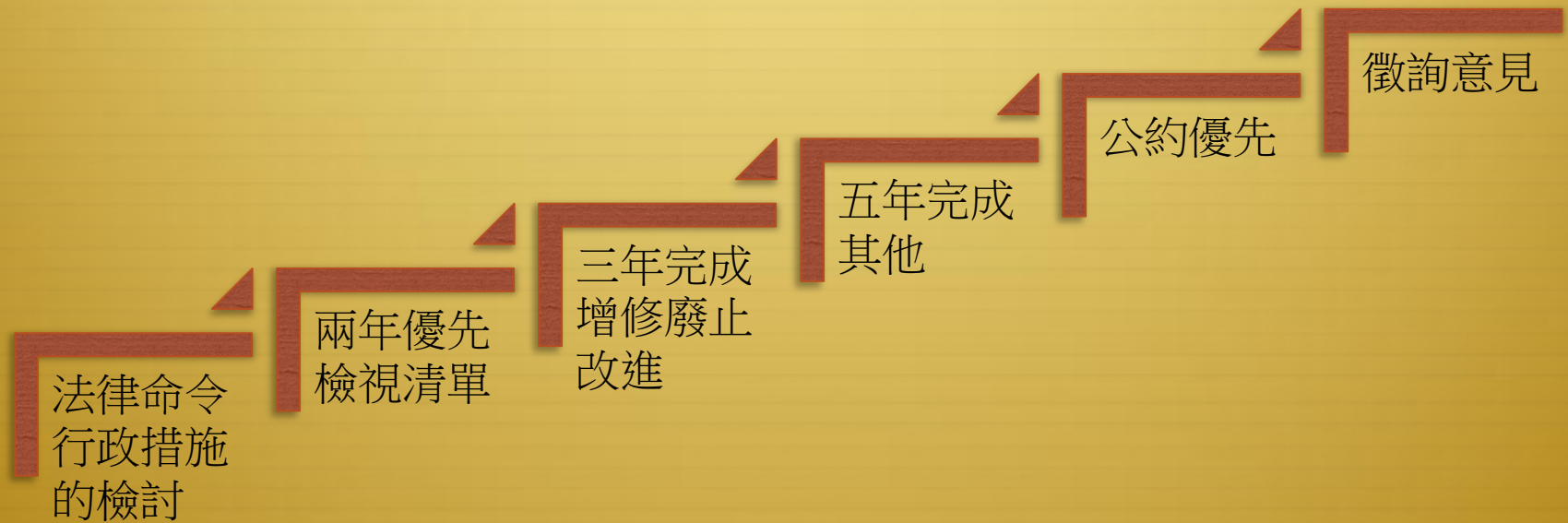
國內監督



建立評估公約
落實之人權指
標、基準

政策、法案之
影響評估及監
測機制

國內監督



國內監督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委員提案，例王幼玲委員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委員提案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1/2010)

- ✦ 案由：匈牙利視障國民申訴視障者遭歧視致無法與其他客戶平等無障礙地使用自動提款機服務
- ✦ 委員會之決定
- ✦ 1. 匈牙利有義務糾正該金融機構應提供具有無障礙服務功能的自動提款機；應賠償其國民在國內進行訴訟期間的法律費用及為了向委員會申訴而支出的費用；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1/2010)

- ✦ 2. 匈牙利有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侵權行為的一般性的義務，包括：
 - ✦ 2.1.1 確定金融機構為所有類型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的最低標準；
 - ✦ 2.1.2 建立一個具體的、可落實的及有時限的法律架構，以便監測及評估金融機構將現有的自動提款機逐步改裝及調整能提供無障礙服務；
 - ✦ 2.1.3 應確保未來新購置的自動提款機以及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服務。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1/2010)

- ✦ 2.2對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就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提供適當定期的訓練，使其能以對身心障礙有感 (disability-sensitive) 的方式進行裁決。
- ✦ 3確保立法及法院之適用方式與締約國的義務相符，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所享有或行使權利。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 ✦ 提交人患有慢性結締組織異常症，鬆皮症，關節過度活動鬆弛、血管受損、肌肉衰弱無力且長期嚴重神經痛。八年無法行走或站立，兩年來一直臥床。無法服藥。
- ✦ 聲請人無法離開住所或送往醫院復健。唯一選擇是在家中水療池復健。
- ✦ 聲請人向政府申請許可於自己住宅土地旁興建63平方公尺的水療池供復健之用，其中約45平方公尺將位於不許有建物之土地上。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聲請人勝

- 政府以不符市政發展計畫而拒絕，聲請人訴願經地方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發回重審。


政府勝

- 市府不服而上訴，經上訴審行政法院撤銷原判決。

政府勝

- 聲請人之上訴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

締約國未適用比例原則



在自有土地興
建復健用水療
池之私人利益

嚴格遵守發展
計畫保存該區
域之總體利益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若不對有顯著不同
情況的人做不同待
遇，則中立適用法
律會產生歧視效果

法律平等適用於所
有人，也不會間接
歧視身心障礙者

居家水療池唯一選擇



```
graph TD; A[居家水療池唯一選擇] --> B[必要的修改與調整]; B --> C[對政府並無過度或不當負擔];
```

必要的修改與調整

對政府並無過度或不
當負擔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 公約第25條

✦ 身心障礙者有權享受最高可達標準的健康，不因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考慮到性別因素的醫療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的復健。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 ✦ 公約第26條
- ✦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且適當的措施，包括透過同儕支持，讓身心障礙者能實現和維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性、完整的身體、心理、社會和職業能力，與完整的融入及參與各個生活層面。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政府未處理特殊的障礙需求

拒發許可不符比例原則且歧視

影響聲請人取得醫療服務與復健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 ✦ 公約第19條第2款
- ✦ 締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 (二)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隔絕或隔離。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不許可

- 終將送進專業醫療照顧機構

19(2)

- 保障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

居家水療

- 唯一能在社區中生活與融入的復健選擇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締約國不分層級所有部門均受公約拘束，承擔公約責任

行政部門不得以係其他部門所為而解
免締約國應負責任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締約國不得以國內法律作為不履行條約的理由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與締約國開會，表達對回應意見的不滿



締約國為落實委員會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依國內法給予符合合理便利原則之建築許可的可能性

不停的啄，會成功的^_^

